

泗政发〔2024〕4号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泗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泗水县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	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4 年 6 月
2	泗水县促进电子商务 发展若干措施	泗水县商务局	2024 年 6 月
3	泗水县养殖水域滩涂 规划（2023-2030 年）	泗水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 12 月

